

矿产能源电子月刊

(第一期)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主办

北京雨仁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电话：010-58566981/82/83 联系人电话：13911170064

目录

矿业政策导读	3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有望年内完成.....	3
国土资源部通知要求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范围	3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发布，将于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落实税收政策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4
国土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	5
外汇局：境内企业可使用境内外汇贷款进行境外放款.....	5
国务院通过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6
山西下放部分煤炭生产审批权限	6
国土资源部快通道支持新疆发展	7
境外矿业咨询——印尼专题（一）	7
印尼限制部分原矿出口	7
印尼原矿出口管辖 趋势逐渐向其他东南亚国家蔓延	8
印尼工商业界对限制原矿出口政策执行情况表示不满.....	8
到 2022 年印度尼西亚的煤炭消费量可能加倍.....	9
雨仁动态	9
雨仁与俄中经济投资合作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9
加拿大多伦多投资局局长 Renato Discenza 先生一行来我所访问	9
雨仁加入天津股权交易中心.....	9
雨仁律师应邀参加矿法修改评审会.....	10
栾政明、王式跃、匙文女士应邀参加中加投资机会研讨会	10
雨仁与宁夏产权交易所签署合作协议.....	10
王式跃、白文霞律师应邀赴印尼考察.....	10
雨仁文集	11
把脉海外矿业并购之殇：思维与文化.....	11
附件	16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16
国土资源部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 意见	23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有望年内完成

从全国国土资源管理系统法规处长座谈会上了解到,《矿产资源法》修订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今年年底前将完成修订草案,并上报国务院。目前,国土资源部已经形成了《矿产资源法》(初稿),并征求了相关部委的意见和建议,正在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此次修改的重点是,力求在矿业权管理、矿业权市场准入和矿产资源补偿机制建立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修改的主要思路是:

第一、继续推进矿业权分类管理。

第二、综合考虑矿产资源重要程度、分布及各类特点,建立科学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管理权限。

第三、继续推进矿业权市场配置。

第四、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全面规范矿业权市场主体、交易规则及市场监管等,解决矿业权的市场配置与经济体制转轨中的遗留问题。

第五、继续推进资源收益分配制度改革。

第六、统筹考虑矿业税费设置;构建公正合理的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反应迅速的市场调节分配机制。

网址: http://news.qqkqw.com/MineNews/View_923354.html

国土资源部通知要求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范围

日前,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从严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范围,严格执行相关审批权限、程序,逐步减少协议出让数量,以遏制矿业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势头,积极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从严控制协议出让。勘查、开采项目出资人已经确定,并经矿业权协议出让审批机关集体会审的,只有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等情况,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二是严格执行协议出让批准权限及程序。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实行部省两级审批。三是严格规范协议出让申请。

参考网址: http://www.mlr.gov.cn/xwtd/jrxw/201205/t20120521_1100465.htm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发布，将于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新网 6 月 7 日电据安监总局网站消息，国家安监总局日前发布总局令，《煤矿安全培训规定》于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明确，考核发证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资格证的；超越职权颁发资格证的；违反本规定的准入条件和程序颁发资格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全文详见附件。

参考网址：<http://www.chinanews.com/fz/2012/06-07/3947066.shtml>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落实税收政策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出通知，对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中涉及民间投资的六大类 33 项优惠政策进行了明确。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好这些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通知指出，民间投资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对于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中央高度重视民间投资发展，国务院于 2010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 年 3 月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将“抓紧完善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列为一项重要任务。税收政策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发展民间投资的重要性，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好有关税收政策，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人士介绍，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中涉及民间投资的政策内容较多。为便于各级税务机关贯彻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税收政策规定进行了系统梳理，汇总形成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以下简称《税收政策》），涵盖六大类 33 项。涉及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进口关税等多个税种。其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税收政策 9 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的税收政策 1 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的税收政策 11 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的税收政策 4 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税收政策 1 项；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的税收政策 7 项。

通知还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使广大税务干部熟悉和掌握《税收政策》的有关内容。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途径向纳税人广泛宣传《税收政策》。要根据纳税人的特点，细分纳税人类型，突出政策解读、办税流程等方面的宣传，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和及时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为确保《税收政策》落实到位，国家税务总局同时要求各地认真抓好税收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跟踪税收政策执行

情况和实施效应，定期开展分析评估。加强调研反馈，及时了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调整和完善税收政策的建议，更好地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608/n9947993/n9948014/11972454.html>

国土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

长江商报消息称国土部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意见》，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油气资源勘查开采等国土资源领域的投资。

意见指出，要保持公平竞争的国土资源市场环境。一是保障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参与国土资源领域市场竞争的平等权利；二是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主体盘活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三是保障民间资本投资矿产勘查开采的合法权益。

其中意见提出，在土地整治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招投标、土地供应、矿业权出让和矿产资源整合中，市场准入标准、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要公开、公正和透明，切实保证民间资本投资主体与其他投资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的待遇。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主体盘活国有建设用地。民间资本投资主体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依法通过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要积极为民间资本提供相关政策、技术、法律等服务，保障民间资本投资矿产勘查开采的合法权益。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意见》全文见附件。

参考网址：<http://info.china.alibaba.com/news/detail/v0-d1028110693.html>

外汇局：境内企业可使用境内外汇贷款进行境外放款

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获悉，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境外投资健康发展，外汇局近日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放宽了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企业使用境内外汇贷款进行境外放款。《通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通知》，将取消境外放款资金购付汇及汇回入账核准，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放款业务，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准放款额度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可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放款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通知》简化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回管理。境内企业已汇出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差额部分的对外直接投资资金，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后，可以直接汇回境内，无需办理减资、撤资登记手续。

《通知》同时适当放宽了个人对外担保管理。境内企业为境外投资企业境外融资提供对外担保时，允许境内个人作为共同担保人，以保证、抵押、质押及担保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

参考网址：<http://finance.ifeng.com/news/macro/20120616/6617655.shtml>

国务院通过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5 月 31 日主持的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再次听取全国民用核设施综合安全检查情况汇报，讨论并原则通过《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会议指出，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16 日常务会议听取了应对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核事故有关情况的汇报，决定对全国核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有关部门组织核安全、地震、海洋等方面专家，用 9 个多月时间对全国 41 台运行、在建核电机组，3 台待建核电机组，以及所有民用研究堆和核燃料循环设施等，进行了综合安全检查。中国工程院组织开展了我国核能发展的再研究重大咨询项目，形成了《新形势下我国核电发展的建议》阶段研究报告。今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了综合安全检查情况汇报，对进一步深入检查及落实整改措施作了部署。

安全检查的总体结论是：我国核安全标准全面采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核安全法规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民用核设施在选址中对地震、洪水等外部事件进行了充分论证。核电厂在设计、制造、建设、调试和运行各环节均进行了有效管理，总体质量受控。

检查认为，我国运行和在建核电厂基本能够满足我国现行核安全法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最新标准的要求，具备一定的严重事故预防和缓解能力，风险受控，安全有保障；民用研究堆和核燃料循环设施满足我国现行核安全法规要求，风险受控，安全有保障。

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个别核电厂的防洪能力不满足新的要求，个别民用研究堆和核燃料循环设施抗震能力未达到新的标准，部分核电厂未制定实施严重事故预防和缓解规程，海啸问题评估和应对基础比较薄弱等。对这些问题，有关部门和企业迅速组织整改，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我国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根本方针是：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基本原则是：预防为主、纵深防御，新老并重、防治结合，依靠科技、持续改进，坚持法治、严格监管，公开透明、协调发展。总体目标是：核设施与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辐射环境安全风险明显降低，基本形成综合配套的事故防御、污染治理、科技创新、应急响应和安全监管能力，保障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核电安全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会议同意公布《关于全国民用核设施综合安全检查情况的报告》和《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向社会征求意见。

网址：<http://www.cnstock.com/index/gdbb/201205/2049596.htm>

山西下放部分煤炭生产审批权限

12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发布通知，为进一步规范煤炭行政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流程，山西省决定将下放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部分审批权限。

目前，山西省煤矿办矿主体以大型国有煤矿集团或地方骨干企业为主，煤矿数量大大减少，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得到极大提升。与此同时，煤矿企业为合理开发资源、优化矿井生产系统，增加开采煤层、变更生产系统的情况逐渐增多。

今后，矿井调整主井与副井、主井与风井、主井与安全出口等生产系统和生产矿井增加开采近距离煤层，均可由市煤炭工业局、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直接批准。但增加开采煤层需进行水平延深涉及全矿井重大技术改造的，仍由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准。

在下放审评权限的同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要求，各市煤炭工业局、各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要制定适宜本地区、本企业的相关管理办法，保证矿井在系统变更和增加开采煤层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要上报省厅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煤炭企业也不得借系统调整和增加开采煤层随意扩大矿井规模。

另外，已由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复符合下放审批权限的矿井相关建设项目，原文件中要求由省厅实施的设计审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也由市煤炭工业局、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根据各地情况进行实施。

参考网址：<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future/20120613/165612304362.shtml>

国土资源部快通道支持新疆发展

今年以来，国土资源部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特点，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新疆基础性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为实现“十二五”期间“疆电外送”3000万千瓦的规划目标，日前，国土资源部同意新疆与西北电网联网第二通道（新疆段）特高压直流送端配套、昌吉凤凰等8个750千伏主网架项目以及新疆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委托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用地预审。新疆国土资源厅抓紧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合法用地，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参考网址：http://www.mlr.gov.cn/xwdt/jrxw/201206/t20120618_1111296.htm

境外矿业咨询——印尼专题（一）

印尼限制部分原矿出口

自5月1日起，印尼政府禁止出口包括铝土矿在内的未经加工的金属矿石，对于在本地处理矿石的生产商则给予免税优待。印尼铝土、镍等主要金属矿的出口数量预计锐减约75%，价格也将随之提高。印尼是中国最重要的红土镍矿和铝土矿进口国，2011年中国进口铝土矿的59%和镍矿的54%来自印尼。

参考网址：

印尼原矿出口管辖 趋势逐渐向其他东南亚国家蔓延

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着手限制以镍为主的矿石出口，此举有可能对矿石进口国的中国和日本产生影响。这种加强资源出口管理的趋势已开始向越南等其他东南亚国家蔓延，各进口国不得不调整对策，或投资矿产的开发和加工，或在东南亚以外的地区另辟采购渠道。

印度尼西亚计划 2014 年起禁止未经加工的矿石出口，第一阶段将对铜、镍、锡、金、铝土矿等 65 种未经加工的矿石、金属和岩石出口征收 20% 的关税。这是 5 月中旬印尼财部长阿古斯透露的。印度尼西亚今后将对镍等 65 种未经加工的矿石征收出口关税。

然而，影响不仅仅只限于镍。对于目前还未成为出口限制对象的煤炭，印度尼西亚政府也将征收关税，印尼能源矿产部负责人表示“最快将于 6 月公布新规定”。印度尼西亚是全球最大的发电用煤出口国。虽然其最大进口国是印度，但如果全球煤炭行情上涨，也会波及到中国。

参考网址：<http://www.f139.com/cu/detail/535511.html>

印尼工商业界对限制原矿出口政策执行情况表示不满

据雅加达邮报报道：印尼工商总会（KADIN）副主席纳特希尔日前称，在目前全球经济危机导致需求减弱的背景下，5 月 6 日以来印尼政府严格执行限制原矿出口政策，直接导致出口下降并出现贸易逆差。他表示，印尼能矿部 2012 年第 7 号部长条例已成为印尼矿业企业发展的障碍，原矿开采企业要凭清洁和明确的开采许可证申请出口许可证，并缴纳 20% 的出口税。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矿业企业要同时满足印尼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要求，且有关审批要求不断变化，使申请企业苦不堪言，截至目前，只有 2 家企业完成所有的审批程序获准出口。他指出，在印尼政府出台限制原矿出口有关政策以来，矿业企业因禁止出口至少损失 1.07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同时还需要照常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开销。根据印尼中央统计局有关统计，2011 年印尼的矿业产品出口占非油气类出口总额的 16.94%，今年第一季度，矿业产品出口比重上升至 19.24%，但 4 月份剧降至 6.94%。今年 4 月印尼贸易逆差 6.4 亿美元，为 2010 年 7 月以来首次出现贸易逆差。

经济研究发展中心的伊娜表示，印尼政策的不连贯（如限制原矿出口政策）对其贸易造成的损害甚至大于欧洲经济危机。一直以来，印尼政策的不稳定限制了其国内工业的发展，使外国投资者望而却步，担心政策变化对其投资构成影响。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分析，政策的不稳定性在印尼经济发展最不确定的因素中排名第 4。她补充说，除了政策不稳定外，造成贸易逆差的原因还在于印尼政府保护国内工业措施不及时和进口税较低。目前印尼平均进口税率为 6.6%，低于韩国（12.1%）、巴西（13.7%）、中国（9.1%）和印度（13%）等主要竞争国家。她建议印尼政府振兴国内工业，抑制进口增长并扩大对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非传统市场的出口。一直以来，印尼出口 70% 以上集中于中国、日本、美国等 13 个国家。

参考网址:

<http://id.mofcom.gov.cn/aarticle/ziranziyuan/huanbao/201206/20120608179911.html>

到 2022 年印度尼西亚的煤炭消费量可能加倍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简称 PLN, 印尼国家电力公司)周一时称, 2012 年印度尼西亚的煤炭消费量为 5730 万吨, 预计到 2022 年, 其煤炭消费量将达到 12570 万吨。

估计印度尼西亚明年的煤炭需求量将增至 6320 万吨, 2014 年约增至 6800 万吨。

印尼国家电力公司总裁 Nur Pamudji 在国际煤炭大会上说:“我们的煤炭需求量在快速增长, 2017 年后将达 1 亿吨。”——路透社消息

雨仁动态

雨仁与俄中经济投资合作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近日, 雨仁律师事务所与俄罗斯国家杜马下设的俄中经济投资合作中心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合作协议, 双方将在相关领域开展密切合作, 为中国投资者赴俄投资提供项目搜索、项目可行性论证以及项目模式的架构等方面的服务。

俄中经济投资合作中心在能源等领域现有若干潜力巨大的投资项目, 均已经过充分论证, 目前正在寻找投资者, 欢迎有兴趣的中国投资者前往投资, 中心将和雨仁所一道, 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加拿大多伦多投资局局长 Renato Discenza 先生一行来我所访问

5 月 24 日下午, 多伦多投资促进局局长 Renato Discenza (右二)、副局长 Nikki Holland (左三) 及中国代表处代表王颖劼 (左一) 先生一行三人来我所考察访问, 我所首席合伙人栾政明律师、高级合伙人王式跃律师、匙文女士与客人进行了会见座谈, 对雨仁律所多伦多办事处设立、加拿大矿产能源投资等事宜进行了友好地磋商。我所已在多伦多设立了办事处, 主要开展矿业投资和矿业并购相关业务, 本次与三位客人的会谈将大大有助于多伦多业务的开展。

雨仁加入天津股权交易中心

2012 年 5 月, 我所作为中介机构加入天津股权交易中心。

雨仁律师应邀参加矿法修改评审会

2012年5月28日下午，由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的“矿产资源法修改关键素材研究提纲评审会”在江苏大厦三层紫玉厅举行，雨仁律师事务所主任栾政明律师、王英、徐文斌参加了本次评审会。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由专家对“矿产资源法修改关键素材问题研究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准予立项，审议项目组的研究计划，提出评审、指导意见。

我所栾政明、王式跃、匙文女士应邀参加中加投资机会研讨会

2012年5月28日，我所首席合伙人栾政明律师、高级合伙人王式跃律师、匙文女士应邀参加加拿大国贸部投资司于北京中关村皇冠假日酒店举办的中加投资机会研讨会（CANADA-CHINA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暨加拿大11城市联盟投资推介会。

雨仁与宁夏产权交易所签署合作协议

2012年6月1日，白文霞律师代表本所与宁夏产权交易所签署《宁夏产权交易所交易所会员协议书（律师会员）》，雨仁所成为宁夏产权交易所投融资业务经纪会员。

作为宁夏产权交易所投融资业务经纪会员，本所能够为投融资客户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 以经纪会员名义签署委托代理合同；
- 对委托标的或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 制作融资或投资方案；
- 代办项目挂牌或投资意向登记相关手续；
- 协助或代理委托方参与洽谈及合同签约；
- 协助办理交接工作；
- 委托方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

我所王式跃、白文霞律师应邀赴印尼考察

2012年6月1日-6日，本所主任王式跃律师、东南亚事业部负责人白文霞律师受某国企、某地勘单位、某民营投资公司的委托，应邀针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近关于矿业、电力领域的新政赴印尼进行了考察。考察期间，我所律师与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商处、印尼中小企业商会、印尼投资委员会、印尼华商协会等机构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

把脉海外矿业并购之殇：思维与文化

北京雨仁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栾政明

一、典型案例

案例一：首钢在秘鲁的风雨历程¹

（一）收购双方

首钢始建于 1919 年，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获得了巨大发展，成为以钢铁业为主，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的大型企业集团。首钢集团管辖的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是南美洲最大的中国矿业投资企业。首钢秘铁矿区位于距秘鲁首都利马以南 525 公里的伊卡省纳斯卡市马尔科纳区。

首钢秘鲁铁矿的前身是 1953 年美国成立的马尔科纳矿业公司。1975 年秘鲁政府将该公司收归国有，成立了秘鲁铁矿公司。由于经营不善，企业濒临倒闭。20 世纪 90 年代初，当秘鲁藤森政府决定把长期亏损的国营企业秘鲁铁矿私有化时，其出售意愿正好与首钢开拓海外市场的目标不谋而合。在秘鲁铁矿的国际招标中，首钢以 1.2 亿美元投得该标，收购了秘鲁铁矿公司 98.4% 的股份，获得马科纳矿区 670.7 平方公里内所有矿产资源的无限期开发和利用权。

（二）出价过高带来债务负担

老牌国有企业出海以后，也要有一个熟悉水性的过程。雄心勃勃的首钢在秘鲁呛的第一口水，就是投标时出价过高带来的债务负担，这成为了长期困扰首钢秘铁的隐痛。

马科纳矿是一个优质铁矿，目前已探明的铁矿储备约 14 亿吨。矿石品位高，含铁量在 50% 以上，且大部分为可见矿脉，可露天开采。近年来，在马科纳矿区还发现铜矿资源，尤其是北部地区的铜矿边界品位达 1%~4%，个别地方达到 15%，极富开采价值。

首钢在决定竞标秘铁时，中国的钢铁工业正处于快速发展中，首钢甚至提出了年产 1000 万吨钢的目标，铁矿资源不足成为首钢和整个中国钢铁业发展的瓶颈。因此首钢对秘鲁铁矿几乎抱着志在必得的期望。由于前期调研不足，对秘鲁政府的意向及参与投标的其他几个竞争对手也不了解，首钢在投标中一下子就开出了 1.2 亿美元的高价。事后他们才知道，这个价格远远高出秘鲁政府的标底，也大大高出其他对手的出价。

这笔投资的本息，要用秘铁每年卖铁矿石的收入来偿还。以后很多年中，首钢秘铁长期存在贷款规模过大、偿付能力偏低、每年支付银行的财务费用过高等问题。尽管首钢秘铁大部分年份都有赢余，但扣除需付银行债务的本息后，就始终难以摆脱亏损困境。为此，首钢秘铁采取了许多办法清还债务，直到 2002 年，其银行贷款余额才压缩到 1000 万美元

¹ 本案例根据人民网、搜狐网等网站及其它公开资料整理而成。

以下。

（三）劳工问题需重视

秘鲁的矿业工会历史长、势力大，工会领导是脱产的，他们靠企业支付工资，靠工人交纳会费生存，工会自然要为职工谋取更多利益。秘鲁的法律规定矿业企业每年通过谈判为职工增加工资福利，谈不拢就罢工，最后由秘鲁劳工部仲裁决定增资水平，年年如此，工会领导为了自己的饭碗及捞取更大的政治资本也乐此不疲。

首钢秘铁接手后，针对一些富有劳资斗争经验的工会领导人，他们最初以中国国内的经验来处理海外劳资矛盾，走了一个大弯路。在收购秘铁后的第一年，为了搞好与工会的关系，首钢邀请部分工会领导人到中国参观访问，“了解中国工人如何当家做主”。结果这些工会领导人一返回秘鲁，就要求按照中国国有企业的模式处理劳资问题，要求增加当地员工的福利。在劳资矛盾最激烈的 1996 年，工会曾发动全面罢工达 42 天，直至政府干预才复工。首钢秘铁工会“全盛时期”，曾拥有会员 900 多人，另外，职员工会的会员有 400 多人。两个工会共有 41 名脱产人员。这些脱产人员享受原工作岗位待遇，公司还需为其支付出差费和交通费。一些工会领导为了参与全国性政治活动，大肆宣传其与中方的“斗争经验”。

连续数年的教训使得首钢痛思应对之法。他们专门组织力量研究当地法律、法规，以其为武器与对方据理力争，并拒绝了工会提出的一些无理要求，修改了以前一些不合理的劳资协议，抑制了工会势力的过分膨胀。目前首钢秘铁正式员工总数已由开始时的 2900 多人，精简到 1400 多人，个人工资水平虽有所提高，但整体人工成本却有所下降。

（四）本土化管理是王道

一位业内专家表示，刚开始，首钢试图在秘鲁引入国内管理体系，初期管理非常混乱。生产事故频发、成本核算不符合常态、财务报告错误百出等，在秘鲁铁矿都见怪不怪。首钢开始接手秘铁时，考虑在各个生产班组都要配备中国班组长带班，到秘铁工作的中方人员最多时有 170 多人，专门供中方人员就餐的食堂到吃饭时间都要排长队。结果，中国派来的班组长因为语言问题，与当地矿工无法交流，对工作很不利。更为严重的是，其中一些人把国内的矛盾也带到国外，不但没有帮助解决海外公司的经营困难，反而带去了很多内部问题。后来公司逐步改用秘鲁人管理秘鲁人，提高了效率。截止到 2007 年底，首钢秘铁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800 余人，其中中国职工不到 30 人。

经过近 20 年的艰苦经营，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如今不但年产量翻了番、税前利润超过 1 亿美元，而且已成为秘鲁纳税的大型出口企业和南美洲屈指可数的大型铁矿企业之一。目前，首钢秘铁生产的产品除了运回国内外，还源源不断地销往美国、日本、韩国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首钢秘铁公司在加快实现企业自身发展目标的同时，也为促进秘鲁国家及地区的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案例点睛

克服思维与文化的差异是首钢海外并购得以善终的关键。企业海外并购遇挫有各方面的原因，心态、目标、资源、法律、融资、团队、社区、环保、政治、劳工等都是影响企业海外并购成功的重要因素（笔者在《国际矿业并购的十大关键》中曾有详尽论述）。但是，我们会发现每一个因素背后都有着思维与文化的影子。追根溯源，思维与文化才是左

右矿业并购成败的最终原因。

案例二：中国五矿并购诺兰达

（一）收购双方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一家国际化的矿业公司，中国五矿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北京，致力于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矿产品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贸易，以及金融、房地产、矿冶科技等业务，经营范围遍布全球 26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6.8 万员工，控股 9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总资产达 2000 亿元。2010 年，中国五矿实现营业收入 2550 亿元，利润总额 70 亿元，位列世界 500 强第 228 位，其中在金属类企业中排名第 6 位。

诺兰达（Noranda），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是全球第九大铜生产商，第三大镍、锌精矿生产商，在多伦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03 年底，公司总资产 82 亿美元，股东权益为 26 亿美元，位列加拿大上市公司市值第四十一位，利润额只排在全部加拿大公司的第一百八十位左右。但诺兰达依然是加拿大的矿业大亨，拥有全球第三大镍业生产商鹰桥（Falconbridge）59% 的股份。2003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近 47 亿美元，铜、镍、铝、锌各业务的比例分别是 43%、28%、15% 和 9%。2005 年 2 月 4 日，诺兰达较理想的 2004 年第四度财务报告公布，其纯利高达 1.58 亿美元，比 2003 年同期增长达 187%。诺兰达大股东为 Brascan 集团，拥有 42% 的股权，机构投资者 25%，其他投资者共持有公司 33% 的股权。

（二）收购过程

2004 年 5 月，Brascan 公司刚一宣布出售诺兰达公司，世界上矿业巨头就纷纷涌现在竞买场上：全球最大的铁矿石生产商巴西淡水河谷公司、英美资源集团、斯特拉塔、必和必拓公司、菲尔普斯道奇公司和诺里亚斯克公司纷纷表示了购买意愿。

2006 年 8 月，中国五矿提出收购方案：收购诺兰达 100% 已发行普通股；报价为公司某一个时间段内股票价格溢价 5%-10%；主要支付方式为现金；向股东配发诺兰达所持有的股票；不包括任何裁员计划等等。五矿设计的融资方案是，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联合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国内银行，提供 23 亿美元左右的本、外币贷款，再加上五矿及其他国内矿业公司，共同组成约 27 亿美元的资本金。然后，再由亚太、欧美一些商业银行组成国际财团，贷款 15 亿美元左右，与国家开发银行等共同组建一个 SPV（special purposed vehicle）公司来提供贷款。

这无疑时当下最为流行，也是最和国际接轨的收购融资方案，但是在五矿的财务顾问公司花旗银行和国外商业银行接触时，却没有得到后者的支持，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如何还款的问题。由于还贷计划的不周全，国外的资本不敢贸然进入，致使五矿集团所需的 40 多亿美元贷款最终全部由国有银行解决。

中国五矿的收购方案预计比巴西淡水河谷公司高约 6 亿美元，最终可能达到 60 亿美元，由于 Brascan 欲全身而退，所以愿意接受中国五矿的方案。2004 年 9 月 24 日，五矿与诺兰达特别委员会就收购诺兰达一事进入排他性谈判阶段，条件是五矿将基于诺兰达近期股价适度溢价，收购诺兰达 100% 已发行股票。而 11 月 16 日是双方预定的谈判期限。

2004年11月16日，诺兰达宣布，终止与五矿正在进行的排他性收购谈判；双方目前还没有达成收购协议。

2005年2月3日，当时的五矿总裁苗耕书辞去了其在五矿担任的职务。

2005年3月8日，诺兰达与旗下控股的鹰桥公司（Falconbridge）在2005年3月8日下午暂停了在多伦多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因为两家公司在第二天早上宣布重大决定。加拿大东部时间3月9日，诺兰达公布与鹰桥换股合并的消息，诺兰达将斥资30亿加元，以每股41.24加元作价，增持鹰桥41.2%的股份。此前，诺兰达拥有鹰桥58.8%的股份，此后，鹰桥成为诺兰达的全资子公司。

自此，五矿的收购计划彻底失败。

（三）案例点睛

思维与文化因素是五矿并购失败的始作俑者。诺兰达2003年的总资产82亿美元，五矿2004年的总资产是40.1亿美元，只及诺兰达的一半，并且资产负债率高达69.82%，自有资金非常有限，如此不自量力的“蛇吞象”行为，很难让人相信五矿有能力将诺兰达经营成功，同时也会让对方怀疑交易背后是否存在更深意图。按照五矿的计划，在全面收购后，五矿通过出售诺兰达部分资产可以收回部分资金，然后重新上市。试想，当对方的管理者和员工知道五矿购买自己企业的目的就是将其卖掉，而不是通过努力经营创造利润，他们是否会支持并购行动呢？因此，在国际矿业并购中，我们亟需学会用国际化的思维去审视自己，用对方欢迎和接受的方式去进行沟通，唯有如此，才能使企业的国际并购行动避免因思维的差异而铩羽而归。

二、观点阐述

国际矿业并购，大象无形方可经营天下。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说过，透过任何一项事业的表象，都可以在其背后发现一种无形的、支撑这一事业的时代精神力量；这种时代精神与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存在着某种内在的渊源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这种精神力量决定着这项事业的成败。²国际矿业并购中企业的思维与文化就可谓如此。

国际并购中的思维与文化差异是客观存在的。每一种文明、每一个国家都有其独特的思维与文化。它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共同的经济生活影响下沉淀形成的情感、习惯、性格、信仰等精神素质的总和。中国文化讲究人情，注重人际关系，尤其重视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企业与新闻媒体之间，特别是企业与顾客之间的沟通。而西方的文化则是讲求法治，一切事情依照法律、规则的程序来走。在国际矿业并购过程中，来自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并购双方都秉承自己所习惯的工作方法、思维方式和行事方法。并购双方的企业决策者、管理者和员工由于对对方的社会文化环境缺乏足够的了解，往往会依据自身的固有思维出发，以对方无法接受甚至不可理喻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图，或者对来自对方的信息作出错误的分析和判断，从而可能产生误解和冲突。

中国企业的“成功之道”与国际规则背道而驰。在国际商业交往过程中，尤其是在国际矿业并购领域，中外的企业之间、政府之间以及民众之间在某些方面存在着迥然不同的思维方式，值得我们注意和深思。传统的中国社会以政治权力为中心，许多企业经营者心存伴官思维，认为只有将本地或者本行业的政府管理者搞定事业才能成功，于是把结交和

²刘翔利.海外并购的文化姻缘. <http://finance.sina.com.cn/review/20050725/11201830755.shtml>

依附政府官员作为自己的经营之道，却往往将一个企业正常成长所必须的种种商业经营战略和行为抛诸脑后，而现实中一些企业的成功确实也得益于某种权力的庇护和扶植；传统的中国社会推崇以民为本，但究其本质是将老百姓当做被统治者来对待的“牧民”思想，缺乏真正的人权观念，对老百姓缺乏平等对待的意识，体现在企业行为上就是容易忽视广大劳工以及利益相关群众的话语权和切身利益；中国现在的企业大都是在改革开放后的近三十年成长起来的，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整个国家都在“摸着石头过河”，那些成功的弄潮儿往往是在机会面前不假思索向前冲的勇士，而非谋定而后动的智者，这也是特殊的历史时期造才会出现的现象。而以上种种中国企业的“成功之道”，恰恰是国际矿业并购的过程中所应避免踩踏的雷区。

在“走出去”的路上，只有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对自身进行一次彻底的“文化革命”，而不是抱残守缺，心存侥幸，才能够最终在国际矿业并购中的大潮中尽显身手。至于并购中所必须的充足的资金、丰富的经验、充足的备手、娴熟的运作能力、老练的应变能力，以及对东道国全面深入的了解和对被收购企业的出卖意图、出牌底数的全面掌握等，在对自身文化和思想革新的基础上，都将不成问题。

三、对策建议

（一）将思维与文化放在首位

思维与文化根植于人类灵魂的最深处，它从根本上支配着人类的行为，却又不容易被大家认识到。在国际矿业并购中，多数企业会关注法律问题、资源问题、政治问题、团队问题、融资问题等等，却唯独认识不到这些问题都是由思维与文化所决定的。在2009年的一场大型世纪并购案中，中国企业的落败让世人惋惜不已。在谈判中，掌握主动权的中方不是积极推进，而是不断向对方施压，毫无商业上的尊重与诚信；同时，已经调任政府高官的企业老总仍率领团队进行谈判，让国际社会无法不怀疑中方的并购意图，须知政府背景是国际商业交往中的最大忌讳。因此，在国际矿业并购中，如果我们只能看到眼前的问题，见招拆招，终究是难有大成。只有将文化问题放在首位加以认真研究，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之策。

（二）重视并购前的尽职调查

委托专业机构，做好国际矿业并购之前的尽职调查，对并购中的政治、法律、市场、资源、文化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挖掘，找到其背后的思维与文化根源，最终扫除思维和文化方面的障碍。国际矿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应解决以下问题：对并购所在地法律和政治风险的初步掌握，对并购所在地文化传统、民俗习惯的熟知，对并购对象的实际运营状况的全面了解，对并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情况的深入了解，对并购对象股东与高管的职业操守、行事风格的掌握，对并购企业员工针对并购行为的抵触心理及可能反应的预测，对竞争对手、行业协会、环保和劳工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反应的了解等。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对各种现实或者潜在的风险做出全面深入的研判是不现实的。因此，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是对国际矿业并购中的风险进行调控的重要方式之一。

（三）实施本土化管理

国际并购中本土化管理的实质是企业将管理、生产、经营、贸易等方面工作完全融入被购方所在地的社会大环境的过程。实施本土化管理有利于降低海外派遣员工和跨国经营

的高昂成本，能够促进企业与当地劳工、居民、政府更好地融合，减少当地社会对外来企业的抵触情绪，有助于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合理配置其有限资源、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对于国际矿业并购而言，一般国际并购所具备的这些优势对其同样适用。在国际矿业并购过程中实施本土化管理的关键是要根据东道国特有的社会文化背景、政治、经济和法治环境来调整公司的发展经营理念，不断促进文化的和谐与共同发展。总之，文化与思维上的适应是双向的和互动的，中外双方相互间的信任、理解，对共同价值观的追求，在国际矿业并购中是十分重要的。

（四）以互利共赢为导向

每一次国际并购都是利益在企业之间甚至国家之间的再分配过程，只求自己满意、不让对方获益的并购是无法进行下去的。在国际矿业并购过程中，中国企业如果一味考虑自身利益而置对方的要求和利益于不顾，缺少互利共赢的信念，那么并购行为将很难成功。笔者在实践中发现，在同一地区，由于文化上的相近，西方企业之间相互并购的情况比较多，这是比较正常的现象；然而，在亚洲企业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对方往往欢迎日本和韩国的企业，而排斥中国企业，这个问题值得深思。日本企业海外并购的经验是，不去一味追求控股权，而是通过参股、提供技术服务、修建基础设施和包销产品等方式实际控制资源，既能够让对方所接受和认可，又实现了自身目的。因此，只有转换思维，以共赢的心态对待国际并购，而不是将其看做是你死我活的零和游戏，中国企业才能笑到最后。

结语

如果我们在走出国门的时候依然坚持固有的思维，就难免会碰壁；如果在走出国门的时候依然抱着毕其功于一役的心态，就难免碰得头破血流；如果我们在走出国门的时候仍然抱残守缺，而不知与世界接轨，将无法应对国际矿业并购中的种种挑战。于是，我们不禁感叹：

不走出去就不知道人权真有其事！

不走出去就不知道政府并非万能！

不走出去就不知道事业需要认真研究！

不走出去就不知道环保必须重视！

不走出去就不懂得谋定而后动！

附件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已经 2012 年 5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

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骆琳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矿务局局长，煤矿矿长等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煤矿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局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或者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生产、技术、通风、机电、运输、地测、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的负责人。

第五条 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级实施、统一标准、教考分离”的原则。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国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组织制定煤矿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建立考试题库。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指导、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有关资格证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实施省属煤矿企业、所辖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煤矿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属矿井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以及煤矿矿长资格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第六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 40%。

第八条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变招工为招生。煤矿企业新招井下从业人员，优先录用技工学校或者中专学校煤矿相关专业的毕业生。

第九条 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机构（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培训档案，落实安全培训计划，聘请经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依照国家统一的煤矿安全培训大纲进行培训。

第二章 从业人员准入条件

第十条 煤矿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 （二）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生产能力或者核定能力每年 30 万吨及以上煤矿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的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或者技术负责人除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煤矿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经历。

生产能力或者核定能力每年 30 万吨以下煤矿的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或者技术负责人除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煤矿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经历。

第十二条 生产能力或者核定能力每年 30 万吨及以上煤矿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除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经历。

生产能力或者核定能力每年 30 万吨以下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除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经历。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不得安排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生产作业活动。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对参加培训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方可接受其参加培训。

第三章 安全培训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任职。煤矿矿长除取得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外，还应当依法接受矿长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矿长资格证后，方可任职。矿长资格和安全资格应当合并培训，分别审核发证。

煤矿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等工作的班组长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任职。

本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中央煤矿企业总公司、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具备一级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实施。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煤矿企业及其所属矿井的主要负责人，省属煤矿企业、中央企业煤矿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属矿井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具备二级以上（含本级，下同）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实施。

本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煤矿企业及其所属矿井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井工煤矿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具备三级以上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实施。

本条前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应当由煤矿企业负责实施，或者委托安全培训机构实施。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复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二）煤矿矿长资格和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合并培训的，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64 学时，每年复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三）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等工作的班组长，以及新招入矿的其他从业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十七条 煤矿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 1 年以上（含 1 年）重新上岗前，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首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当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八条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免于安全资格初次培训；按规定参加煤矿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并延续注册、重新注册的，免于复训。

第十九条 煤矿应当建立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制度，制定新招入矿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大纲和计划，安排有经验的职工带领新招入矿的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实习。新招入矿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满 4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第四章 考核和发证

第二十条 负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和煤矿矿长资格考核发证的部门（以下统称考核发证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考核标准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使用国家考试题库进行安全技术理论知识计算机考试。考试时，考核发证部门可以派员进行现场监考，也可以通过远程监控系统监考。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自考试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后，由本人或其所服务的煤矿企业向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资格证，也可委托安全培训机构申请办理，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学历证明；
- （二）工作经历证明；

(三)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凭本人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并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向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资格证。

第二十三条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自收到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和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四条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作出是否发证的书面决定；对决定发证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相应的资格证；对决定不发证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煤矿矿长资格证有效期为 3 年。

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煤矿矿长资格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持证人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向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期复审手续。申请延期复审前，应当参加相应复训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七条 持证人申请安全资格证、煤矿矿长资格证延期复审的，应当向考核发证部门提交体检健康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证原件。审核合格后，由考核发证部门重新发证。

第二十八条 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资格证、煤矿矿长资格证延期复审不予通过：

- (一) 体检不合格的；
- (二) 未按规定参加复训的；
- (三) 考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煤矿矿长资格证遗失或者损毁的，持证人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确认后，予以补发或者更换，同时宣告原资格证失效。

持证人所服务的煤矿企业等资格证上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持证人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变更资格证，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将信息变更登记的情况在作出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通报持证人所服务的煤矿企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每 6 个月将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煤矿矿长资格证的发放情况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建立煤矿安全培训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依法受理

并调查处理举报，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反馈举报人，但举报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一）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的情况；
- （三）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 （四）首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相关岗位从业人员接受专门安全培训的情况；
- （五）安全培训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的下列情况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 （一）取得相应培训资质的情况；
- （二）按照国家统一的煤矿安全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情况；
- （三）专职教师考核合格的情况；
- （四）建立完善培训制度的情况；
- （五）安全培训计划的落实情况；
- （六）安全培训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考核发证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资格证的；
- （二）超越职权颁发资格证的；
- （三）违反本规定的准入条件和程序颁发资格证的；
-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的。

第三十四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注销其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

- （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二）资格证有效期满未延期的；
- （三）资格证被依法撤销的；
- （四）资格证被依法吊销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将注销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的情况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十五条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建立考核发证档案和统计报告制度，每年将培训和考核发证等情况报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资格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资格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考核发证部门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颁发安全资格证和煤矿矿长资格证的，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
- （二）未建立安全培训制度的；
- （三）未按照国家统一的煤矿安全培训大纲实施培训的；
- （四）聘用未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的；
- （五）制作虚假培训档案的。

第四十条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对煤矿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煤矿停产整顿，直至有关作业人员培训合格为止：

- （一）第一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第二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核发证部门发现煤矿 1 个月内 3 次或者 3 次以上未依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依法予以关闭。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生产、技术、通风、机电、运输、地测、调度等职能部门的人员在井下从事生产、管理等活动的，视同煤矿井下作业人员。

第四十一条 持证人所服务的煤矿企业等资格证上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持证人未依照本规定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的，处 200 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煤矿发生 1 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 1 年内发生 2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考核发证部门有权责令负有事故责任的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复训；经复训考核合格的，方可重新上岗；经复训考核不合格的，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安全资格

证和矿长资格证。

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主要责任的煤矿，应当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且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再取得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煤矿矿长资格证，也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和考试的收费标准，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证书工本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土资源部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

国土资源领域的意见

国土资发〔2012〕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工商联，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是新形势下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任务，也是工商联在政府管理和服务中发挥助手作用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明确提出，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土地整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国土资源领域。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会同各级工商联，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国土资源部、全国工商联共同研究，就贯彻落实国发〔2010〕13 号文件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持公平竞争的国土资源市场环境

（一）保障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参与国土资源领域市场竞争的平等权利。在土地整治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招投标、土地供应、矿业权出让和矿产资源整合中，市场准入标准、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要公开、公正和透明，切实保证民间资本投资主体与其他投资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待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有序进入土地和矿业权市场。

（二）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主体盘活利用国有建设用地。民间资本投资主体以出让方式

取得的土地，可依法通过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对确需调整建设用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应当经出让方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出让方依据批准文件与土地使用权人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对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增加土地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原有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可以用于经营性开发建设或转让。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主体以市场交易、合资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其他国有建设用地。

（三）保障民间资本投资矿产勘查开采的合法权益。积极为民间资本提供相关政策、技术、法律等服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保障民间资本在矿产勘查开采领域的合法权益。支持不同所有制投资者之间探矿权采矿权依法有序流转，依法保障民间资本优先取得其探矿权范围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四）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矿产资源勘查。鼓励民间资本自主组建勘查单位，申请勘查资质，参与“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地质勘查。除国家政策有特殊规定的矿种外，鼓励民间资本、地方财政资金参与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的投资合作，民间资本与地质勘查基金合作投资形成的勘查成果按照投资比例和合同约定转让，民间资本方有优先购买权。鼓励民间资本按照“三优先”原则，积极参与整装勘查区找矿突破工作，即大投入进行深部钻探验证的优先、与国有地勘单位联合成立企业实行资本与技术结合的优先、与勘查单位联合成立企业实行探采一体化的优先。支持民间资本积极参加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推进民间资本和找矿技术有机结合，形成多渠道地质勘查投入新机制。

（五）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矿产勘查开采的支持力度。在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69号）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益性地质资料和成果信息全面向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公开。加大境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专项资金对民间资本矿山企业的支持力度。对民间资本投资开发共生伴生矿产、尾矿和低品位矿产资源的，根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国务院第150号令）及有关规定，减免矿产资源补偿费。对民间资本采用和推广先进技术和工艺，并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中取得显著成效的，给予奖励。鼓励民间资本研发先进技术，并积极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先进推广技术目录申请，加快成果转化，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修制订工作，将企业标准升级为行业标准。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油气资源勘查开采

（六）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开采。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主体依法开展页岩气、煤层气、油砂、页岩油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开发。民间资本投资主体无相应勘查资质的，可与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以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竞争，获得非常规油气资源探矿权。

（七）依法保护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国有石油企业与民间资本在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领域的合作。国有石油企业应当审查合作区域的勘查开发方案，将合作合同报登记管理机构备案，并承担合作区域勘查开发行为所产生的相

关法律责任。在合作区域，国有石油企业也应投入相应的勘查开发资金，不得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非法转让或转包油气矿业权区块。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八）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可根据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公告的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项目库，向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土地整治项目，经批准后，利用自筹资金或者结合生产建设活动，开展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项目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属于集体所有土地的，如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同意，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承包或租赁等方式确定给整治单位或个人使用；属于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优先确定给开发单位或个人使用。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补贴或奖励的方式，实行“先建后补（奖）、以补（奖）促建”，对民间资本投资主体进行补贴或奖励。

（九）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难以确定复垦治理义务人的历史遗留的工矿废弃地和废弃矿山，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招标挂牌等方式参与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土地复垦项目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优先确定给复垦治理单位或个人使用。

五、加强对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服务和规范管理

（十）做好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服务工作。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国土资源市场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国土资源领域。加快地质资料信息集群化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为民间资本投资主体提供国内外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地质资料服务中介机构，利用全国地质资料馆和各省（区、市）地质资料馆藏机构保管的地质资料进行二次开发和服务。加强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实时公布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土资源政策、规划、标准等管理信息，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主体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国土资源领域协会要在服务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和行业自律中发挥作用。

（十一）切实加强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同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规范管理，切实加强监管，督促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履行用地、用矿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用矿。

（十二）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推动作用。各级工商联要发挥联系民间资本投资主体的优势，积极引导民间投资主体根据自身条件，参与国土资源领域投资和境外矿产资源开发。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开展对民间资本投资主体的政策、信息、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服务。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主体树立国土资源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营造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的良好氛围。

（十三）加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工商联的协调沟通。国土资源部与全国工商联建立协调机制，推进本意见的执行。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工商联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制度，严格规范管理，促进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